

论人的尊严

法学视角下人的尊严理论的诠释

韩德强 著

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人权研究系列
人权研究博士文库

● 学术顾问：罗豪才 董云虎
主 编：李步云 郭道晖

论人的尊严

法学视角下人的尊严理论的诠释

韩德强 著

本书获得广州大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人的尊严:法学视角下人的尊严理论的诠释 / 韩德强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8
(广州大学人权研究博士文库)
ISBN 978 - 7 - 5036 - 9743 - 2

I. 论… II. 韩… III. 人权—法理学—研究 IV. D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23901号

广州大学人权
研究博士文库

论人的尊严——法学视角
下人的尊严理论的诠释

韩德强 著

责任编辑 田会文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09年8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1.25 字数 286千

印次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743 - 2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人权研究博士文库”是由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持编辑出版的。这个中心成立于2004年7月,是直属于广州大学、专司人权研究的科研机构。2007年,经广东省教育厅批准,该中心成为广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这在全国尚属首例,这也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人权理论研究的重视。编辑出版这套丛书,是该研究中心的诸多任务与成果之一。

“人权研究博士文库”就其命名,有两个关键词:人权研究与博士文库。前者是其内容,后者为其形式。

改革开放30年的实践表明,人权观念已经获得了广泛认同和传播。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短语载入宪法。这是历史的进步,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重要标志。今天,全社会都在贯彻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国家更迫切需要年轻一代中国学者在人权理论学科建设和研究方面做出重要贡献。青出于蓝,人们喜见老一辈学者为人权研究开辟的道路,现今已有许多青年学者接踵而

至。其中有些博士论文也以人权为主题,做出了颇有理论深度和现实意义的研究成果。我们编辑出版“人权研究博士文库”,就是期望后起之秀能有发表和传播其学术见解的机会,有为我国人权研究事业施展才华和抱负的平台。

近年对人权理论的研究方兴未艾,出版了一些研究人权的专著和人权法学教材,有些高校还建立了人权研究中心,开设了人权法学课程,人权已开始成为一门“显学”。抚今追昔,令人欣慰。值得指出的是,当代中国人权理论研究紧密结合中国社会发展实践,关注社会基层住房、医疗、教育、就业、司法公正等领域中存在的理论与制度障碍等方面的问题,开始进行颇有深度的专题探索和思想掘进。同时,它们也从理论上对中国人权建设事业的成就和经验进行了充分的阐述。收入本文库的首批博士论文的选题,就多有这种特点。

我们希望今后会有更多更好的人权专著出版,使我国人权理论和人权保障事业能迈上政治文明建设的新台阶。我们也相信年轻一代的学者们能够开拓视野、坚持解放思想,为我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李步云 郭道晖

2008年8月

序

人的尊严的内涵深厚而宽广,涉及人类思想的诸多方面,特别是在法学领域,人的尊严日益彰显出它重要的作用和价值。当前,整个世界正处于社会形态大变革、大转型的时期,尊重和维持人的尊严被国际社会广泛认可,并将人的尊严确立为法治社会的权利基础,成为人权的根源。

本书作者长期致力于人的尊严理论的研究。此书是作者过去数年研究的总结,也是作者试图沟通历史与现实、思辨与实证、理论与实践的尝试之作。

作者从法理学的角度系统地构筑了人的尊严理论的基本框架。首先,作者探究了“尊严”一词的起源及其含义,并深入人类社会思想史探寻尊严观念的演变历程,明确尊严观念在人类社会发展中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and 影响,为建构尊严理论体系奠定了思想基础。其次,作者从身份社会和等级制度的视角原创性地提出并论证了秩序性尊严的概念,从理论上厘清了人的尊严、人性尊严、人格尊严、秩序性尊严以及身体尊严等概念之间的关系,为尊严理

论体系提供了逻辑起点。再次,作者面向社会实践,系统地论证了维护人的尊严与人的主体自决权之间的辩证关系,明确国家、社会和政府有义务和责任,为每个人提供保有人的尊严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的物质和精神条件。最后,作者认为人的尊严构成了人权的权利基础,从理论上进行了缜密的论证,不但为人权的正当性提供了理论支持,也为解决人权的根源问题奠定了理论基础。从这些观点看,应该说作者不仅切准了人权研究的中心主题和时代脉搏,还把握住了人的尊严理论的研究方向。人的尊严理论正逐渐超越人权理论体系的局限性,形成自身相对独立的理论体系。作者将人的尊严作为人权理论体系的基础来研究,为填补“人权终结”观点出现后的理论空缺,做出了前瞻性的研究工作。

本书有两大亮点:第一是崭新的研究视角。作者从哲学、社会伦理学,特别是法理学的角度,论述了人的尊严的社会渊源与法理基础,是一部自成体系的理论著作;第二是极具创新性的学术观点和丰富的研究资料。作者从理论上对人的尊严、人性尊严、人格尊严、秩序性尊严以及身体尊严等概念和范畴,分专章翔实地论证了它们之间的差异和关联,为法学界研究人的尊严提供了理论基础。

《论人的尊严》一书,在我的阅读范围内,是当代中国研究人的尊严问题的第一部专著,我祝贺她的出版!

当然,学界对于法理学意义上的人的尊严的研究刚刚开始,书中有些观点还不够成熟,有待于完善,需要作者进行更加深入细致的研究。构建法理学意义上的人的尊严理论体系,为人权思想构筑坚实的理论基础,是一项艰巨而伟大的学术使命。愿德强在今后的研究中,用更大的热情和努力,继续关注这一课题,多出成果,多做贡献。

是为序。

李步云
2009年2月12日

目 录

序 / 1

绪论 成长的尊严 / 1

第一章 尊严的词义学解释 / 10

第一节 汉语中“尊”与“严”的字意辨析 / 11

一、“尊”字的字意辨析 / 11

二、“严”字的字意辨析 / 12

第二节 尊严的含义及其词义演变 / 13

一、尊严一词在汉语中的含义及其词义演变 / 13

二、尊严一词在英文中的含义及其词义演变 / 14

三、尊严的词义总结 / 15

第二章 尊严观念的历史演变 / 17

第一节 尊严观念的一般理论概述 / 17

一、尊严观念的基本含义 / 17

二、尊严观念成因的理论分析 / 18

第二节 西方社会思想中的尊严观念 / 23

一、自古希腊城邦时期至文艺复兴运动前的等级秩序尊严观 / 23

2 论人的尊严——法学视角下人的尊严理论的诠释

二、文艺复兴运动时期的人性尊严观/54

三、启蒙运动时期及以后的理性平等尊严观/61

四、德国的康德哲学思想中的目的论尊严观/74

五、西方尊严观念历史演变的综述/78

第三节 中国社会传统思想中的尊严观念/80

一、中国传统思想流派的产生背景/80

二、儒家思想中的尊严观念/82

三、荀学思想和法家思想中以人性恶为基础的尊严观/93

四、道家思想的人性尊严观和墨家思想的平等尊严观/97

五、对中国传统社会思想中尊严观念的综述/102

第三章 人的尊严的基本理论/106

第一节 人的尊严的基本含义及其构成/106

一、关于尊严概念的几种习惯解说及方法论上的分类/106

二、一般意义上的人的尊严含义及其构成/111

三、尊严的精神性因素/133

第二节 人的尊严的基本属性/151

一、尊严的社会属性/152

二、尊严的自然属性/155

三、尊严的道德属性/157

第四章 尊严的权利义务属性/162

第一节 法理学视角下的悖论/162

第二节 义务本位下的解释：人负有维护人的尊严的义务/165

第三节 权利本位下的解释：人有权享有人的尊严/173

第四节 尊严的权利义务统一性/181

第五节 维护人的尊严与弱势群体的主体自决权/186

一、维护人的尊严视角下存在的法律悖论/186

二、维护人的尊严对弱势群体主体自决权构成限制的理论分析/188

三、维护人的尊严与保障弱势群体的主体自决权/193

第五章 秩序性尊严的概念及特性/197

第一节 秩序性尊严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197

一、秩序性尊严的概念/198

二、秩序性尊严的构成要素/198

第二节 秩序性尊严的特性/208

一、秩序性尊严主体的类别性/208

二、秩序性尊严功能的秩序性/210

三、秩序性尊严的继承性(连带性)/213

四、秩序性尊严的等级性/216

第三节 确立秩序性尊严概念的意义/220

一、确立秩序性尊严概念的理论意义/220

二、确立秩序性尊严概念的现实意义/222

第六章 人性尊严与人权/225

第一节 人性尊严/225

一、人性尊严的含义 /225

二、人性尊严在法学范畴内的核心内涵/229

三、人性尊严在宪法中的权利性质及地位/233

四、人性尊严作为基本权利所具有的权利功能/237

五、人性尊严的权利主体/238

第二节 人性尊严的宪法保障/244

一、尊重的义务/244

二、保障的义务/245

三、促进的义务/249

第三节 人性尊严与人权的关系/251

一、对人权根源的一般认识 /251

二、人性尊严是人权的根源/255

三、人权是人性尊严的基本权利形式/265

4 论人的尊严——法学视角下人的尊严理论的诠释

第七章 人格尊严及人格尊严权/271

第一节 人格尊严的概念及特性/271

一、人格尊严的概念/271

二、人格尊严的特性/275

第二节 人格尊严权/282

一、人格尊严权概念/282

二、人格尊严权的法律构成要件/284

三、人格尊严权的特性/288

四、人格尊严权的法律保障/293

第八章 人的身体尊严/300

第一节 法理学视角下的身体/300

第二节 身体的非客体性及其尊严的独立存在/302

第三节 确立身体尊严的法律意义/312

第四节 女性的身体尊严/317

一、女性身体的非客体性赋予女性身体尊严的独立性/319

二、女性自我物化充当“物品”的行为侵害了女性的身体尊严/320

三、维护女性身体尊严的意义/326

余论/330

参考书目/336

后记/347

绪论 成长的尊严

我们唯有进入内心的深处,才能感触到自己的灵魂;唯有追寻着灵魂的昭示,才能造就自己的生命。这生命的意义就是存在、存在、再存在,直至尊严的降临。

——题记

人的尊严感作为人所具有的一种类似本能的需求和渴望,伴随着人类的产生而产生。对于任何一个人,不论其生活在怎样的群体或类别,处于怎样的社会或时代,也不论其具有怎样的自然特性和社会属性,这种人之为人的需求和渴望总是蕴涵在其生命当中。

这种需求和渴望犹如一粒扎根于人类心灵的种子,随着每一个人的出生、成长、成熟而逐渐发芽、生长、结果。它始终根植于人的生命历程之中,生长于人的社会生活之域,收获于人的理性精神之维。它呈现于现实社会的硕果就是:能够被社会、

他人尊重、认可,体面地生存;能够具有个体的主体性价值,自主地造就命运。这一人生之硕果就是人之为人的尊严。即使这粒种子处境贫瘠、荒芜,生长历程艰难、曲折,甚至可能发生变异,但只要人的人性尚存,这种人之为人的需求和渴望就存活着,不论被压抑得多么深、摧残得多么重。人类所谓的一切精神力量与勇气的原动力正是基于这粒种子的萌发,由此,伦理、道德、秩序、规范、惩罚等相伴而生。

在自然界中,社会化、群体性生存的动物也具有这种我们称之为“尊严”的需求和渴望,只是这种需求和渴望仅仅是它们的生存本能。这种“尊严”感根植于社会化动物的生命体本身,生长在非理性的群体生活之中,存在于它们生存过程的每一个点,没有过去,也没有未来,只有现存。这种“尊严”的本质含义就是:只要这个生命体具有这种生存本能,它的存在就是它生命的全部所在。也就是说,社会化动物在其群体中所享有的“尊严”是纯粹适合于其自身存在的事实尊严。社会化动物的这种“尊严”虽然近似于一种理想状态下的尊严,但这只是自然状态下,动物在社会群体生活中具有的秩序性尊严,没有上升到生命个体主体性精神价值的层面。相对于人类而言,人在社会群体生活中基于人的身份、出身、财产、地位、权势等社会等级因素以及人个体的自然差异所具有的尊严,我们称之为秩序性尊严。

不过,人除了具有社会群体生活下丰富多样的秩序性尊严以外,还有以整个自然界作为参照体系,基于人的人性而具有的人之为人的尊严,即人性尊严。这正是人与社会化动物在尊严问题上的本质区别。人性尊严是指人基于人的人性而具有的人之为人的尊严。人类真正享有的具有普遍意义、平等意义的尊严,正是这种剥离了人的身份、出身、财产、地位、权势等社会等级因素以及人的自然个体差异的人性尊严,它仅仅基于人之为人的事实本身,基于人是自然之子,没有任何其他原因。人性尊严以人的人性为基础,以人的理性思维为载体,通过伦理道德、文化传统、宗教禁忌、风俗习惯、政治法律等社会因素的相互作用,形成超

越生命形态本身的价值或意义,成为人之为人的根基,反哺于人类社会的整个思想体系,构成人权的根源及价值基础。人性尊严在人类社会中的最高表现形式就是人的主体性的人格尊严。人格尊严是人性尊严的衍生与升华,它在现代社会中所起的作用和影响,以及它在社会政治、法律、文化、经济等方面的受重视程度,不仅远远高出而且还几乎遮蔽了它的本原体。人格尊严以整个人类社会为参照体系,基于人与人之间的主体性交互关系,通过人的理性思维对感性认知的抽象,赋予了人自身以目的性价值。在社会生活中,它超越秩序性尊严的特权性和等级性,普遍地适合于每一个生命个体,成为每一个生命个体所独有的、不可替代的特质。人格尊严所具有的这种普遍性、绝对性不仅成为体现法律普遍性价值的标志之一,也构成了人权体系的核心价值。现代意义上的人的尊严特别是法律意义上的人的尊严,一般是特指人的人格尊严。以上观点将在本书的第六、七章予以着重阐述。

人性尊严所具有的似本能特征来自于人自身具有的动物属性,人的理性思维对这种动物属性的超越正是人的人性的突出表现。由于人是在保有动物自然属性的基础上具有了人性,这就决定了人性尊严是一种基于人类种群延续的尊严,不仅包括人的个体尊严,还包括人类的整体尊严,具有普遍性和永恒性。人性尊严所具有的这种普遍性、永恒性,决定了人性尊严能够超越一切引起差异、等级的外在特征和因素,否定或消减秩序性尊严对人所产生的负面作用或影响,为全面实现每个人的自我价值,实现处在永恒过程中的每个人的现实尊严,提供了现实基础和理论依据;决定了秩序性尊严的各种构成因素,如身份、财富、权势等在损害、摧残人性尊严的同时,又成为彰显人性尊严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使得人的秩序性尊严与人性尊严之间既相互对立矛盾,又相互转化消解。人格尊严正是在秩序性尊严与人性尊严的这种二律背反式的矛盾中产生、演化,生长、壮大的。

显然,以上简短的论述,很难理清人的尊严、人性尊严、人的秩序性

尊严以及人格尊严之间的辩证关系,也不能说明它们的实践价值和理论意义,更无法构成关于尊严及其价值观念的理论体系。因此,就需要进行更加深入、细致的研究和辨析。本书通过论述以下三个部分的内容,对这一问题进行尝试性的研究:其一要探寻尊严及其观念的历史演变过程。这虽然是对尊严观念的介绍性挖掘,但却可以为本书的论证奠定历史基础;其二要研究一般意义上的人的尊严的概念与属性;其三要研究人的秩序性尊严的概念与构成。第二、三部分构成尊严思想体系的一般理论基础,是本书的重要内容。

第一部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要明晰“尊严”一词的起源及其含义。“尊严”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和丰富内涵的词语,不但用域极为广泛,而且词义复杂多变。“尊严”一词在不同的时空、语种、文化中有着不同的含义,即使在相同的国家民族或语言文字中,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使用范围和不同的语境中其含义也不尽相同。这一特征在东西方文化中都存在。因此,探寻“尊严”一词的汉字起源及其含义,辨析英文“dignity”一词的词源及其词义演化,可以使明确“尊严”一词的本义始终与秩序、等级、特权、禁忌等社会因素相联系,更好地认识和理解人的尊严观念的历史变迁与进步。这是本书第一章着力介绍的内容。二是要深入社会思想史探寻尊严观念的演变历程,明确尊严观念在人类社会中所具有的作用和影响,为法理学尊严理论的创建奠定思想基础。综观人类社会的历史长河,尊严观念走过了它艰难而曲折的道路。人类曾长期徘徊在秩序性尊严的泥塘中,形成普遍意义上的主体性尊严观念只是近代社会以来的事情。总的说来,根据研究方向的不同,可以归纳出尊严观念的如下历史演变过程:从生物等级秩序的威严观念向人伦道德的有序、平衡观念的转变;从身份、地位、财富、权势等社会权威观念向平等人格、气节观念的转变;从言行举止、衣食住行的美德观念到向思想品格、道德情操观念的转变;从宗教传统的神的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向人的主体性观念的转变;从伦理禁忌、两性禁忌向性别平等、性解放观念

的转变;从普遍的人类的尊严向每个人的个体尊严的转变;从法律文化的义务性尊严观念向权利性尊严观念的转变。总的说来,根据研究方向的不同,可以归纳出尊严观念不同的演变形式。它们虽然分别处于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有着不同的历史作用和社会意义,但它们相互渗透、相互作用、相互促进,构成了尊严观念的多维度发展演化的历史脉络。这正是本书第二章论述社会思想史中人的尊严观念的用意所在。

第二部分主要是研究一般意义上的人的尊严的概念与属性。这是本书第三章要论述的内容,也是全文的难点和重点。

从广义上讲,要对一般意义上的人的尊严下一个准确、统一的定义是很困难的。这不仅是因为“尊严”一词有多重含义,用意广泛,还因为“人”本身就是一个无法确切定义的概念。人学发展到今天,对于什么是“人”这一问题,不论是从社会科学的角度,还是自然科学的角度,或者是兼而有之的交叉学科的角度,都没有做出一个令人信服、被普遍认可的结论。这虽不是本书的主要研究对象,但它直接涉及尊严的享有主体这一复杂问题。因此,为了能够更全面地认识和理解尊严的含义,本书将对尊严主体进行专门论述,辨析尊严主体的演变历程。

简言之,可以认为一般意义上的人的尊严由秩序性尊严和非秩序性尊严即普遍性尊严两大部分组成。一般意义上的人的尊严是指人基于所处的社会关系和人自身的需求,通过一定的形式而具有或表现出的不可冒犯、不可褻渎、不可侵越或不可剥夺的一种社会存在状态。这是一个需要全面论述的概念。本书之所以确立一般意义上的人的尊严的含义,是为了界定一个明确的论域,与读者处在同一对话平台,以避免不必要的争论、歧义或误解,做到学术讨论、研究的严谨与平等。现代社会对人的尊严的研究,真正开始于康德的目的论,但那只是理论上的;现代法律意义上的人的尊严,是从人类对自身暴行的反思开始的,但那更多是宣示性的;对于法律上具体的尊严,更多的是局限于人身权之中的人格尊严,没有学术上的普遍性;对于普遍意义上特别是法理学意义上的人

的尊严的研究则刚刚开始,还不深入,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这正是本书的研究重点和目的所在。

尊严作为人类所具有的一种似本能,是成长性的,不是纯后天生理性的;尊严既是自求的,也是社会赋予的;真正的尊严是自尊与他尊、主观与客观、具体与抽象的辩证统一。人所实现的尊严,表达的不仅是一个实然的事实判断,而且还是一个应然的价值判断。人在他的社会现实和历史创造中所具有的主体性,不仅具有逻辑性,还具有价值性。这意味着社会和历史因为人才有了价值和意义。所以,尊严不仅意味着伦理的规则,道德的尺度,还代表着社会的秩序。尊严原本是对抗组织、秩序的,但它已经被组织、秩序所异化,也只有在组织、秩序中才可得以彰显。尊严基于不同的研究领域所具有的不同社会属性,如同人基于不同的生存环境所具有的不同社会属性一样,已经逐渐成为每个人人生价值的标志性属性。总之,人的尊严已经从公平正义、自由平等、人权等理论和价值体系中逐渐走出,独立发展、演变为现代社会精神价值体系的基础和根源。

第三部分研究人的秩序性尊严的概念与特性,以及尊严的权利义务属性。简单地讲,秩序性尊严是指人基于特定的社会秩序或规则以及特定的人身属性或伦理禁忌而具有的一种不可冒犯、不可亵渎、不可侵越的社会地位、群体权威和生活状态。这是本书第五章着重论述的内容。秩序性尊严中的“秩序”与人类社会中的等级秩序或分层秩序紧密相连,人类社会的有序发展取决于既和谐稳定又多元变化的等级秩序。等级秩序的存在不仅出于人类自身动物性秩序的需要,也出于人类理性选择的生存方式的需要。这也是人类至今未能彻底完成从身份到契约的历史性进步的原因之一。因此,在这种持续性的社会历史进程中,人的秩序性尊严必然与社会的等级秩序结伴而行,不可分离。由此,人的出身、地位、身份、财富、权势以及性别等等,都蕴涵着特定的尊严因素或观念,即使现代意义上的普遍的人格尊严正日益彰显,光芒四射,但仍不能取